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111 年 10 月外資新聞稿 (2022.11.04)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62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35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1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6,488.9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8,406.82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1,917.87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083.0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645.8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62.76 億元。

(二) 陸資：111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1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6.9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87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1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70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6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74 億美元。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220.0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7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75.5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73.68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83 億美元），較 111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70.88 億美元，增加約 4.63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84 億美元，較 111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58 億美元，減少約 0.074 億美元。

**貳、「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11.08）**

因應近年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增修訂內容、公司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經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



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除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有關簡化資訊揭露作業部分自 111 會計年度起適用、配合 IFRSs 增修訂準則及審計準則總綱修正部分自 112 會計年度起適用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IFRSs 增修訂內容、審計準則總綱調整

### (一) 明定「會計估計值」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1. 依據 IFRSs 準則修正規定，明定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所估計財務報告中受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係屬會計估計值，例如減損損失、折舊費用之估計。
2. 為加強會計變動之監理，爰規範折舊性、折耗性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亦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除證券商及期貨商不得於年度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外，為避免發行人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明定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

### (二) 配合審計準則總綱修正用語及援引之審計準則號次：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名稱及編號與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編製準則援引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並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

## 二、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 (一) 明定「重大」定義，提升財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依據 IFRSs 相關規定，明定編製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應以財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出發，判斷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投資決策或貸款決策，判斷資訊是否重大時，除考量相關交易對財務報告的影響金額的量化因素外，尚應考量質性因素，包括相關交易、事項或情況是否涉及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差異及重大趨勢變動或與企業所處之產業、經濟環境之攸關資訊等。

### (二) 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範：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

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配合修正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

- (三) 考量會計師評價複核之實務作業修正文字：考量會計師就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複核程序之實務作業及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文字，將編製準則規定評估估價報告所使用資料等事項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 三、簡化資訊揭露作業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內容已包含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如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為簡化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揭露，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範之內容者，自 111 會計年度起，其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得免依第 30 條至第 34 條規定辦理。

### 參、金管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瞭解備忘錄（MoU），並積極推動期交所取得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 QCCP（2022.11.08）

為吸引國外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集中結算，金管會積極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現今金管會已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簽署瞭解備忘錄（MoU），就期交所申請 ESMA 認可為 QCCP 一事建立跨國監理合作協議；另期交所已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之 QCCP 暫時性認可資格，且澳洲金融機構亦可依據該國法令規範自行認定期交所為 QCCP。

歐盟執委會（EC）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我國期貨法規架構及監理機制已通過歐盟評估，符合歐盟法規對等（equivalence）規範；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與 ESMA 簽署 MoU 可強化跨國監理，有助於 ESMA 後續對於期交所 QCCP 申請案之認可，屆時歐盟金融機構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可享有優惠之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效率，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另通過簽署 MoU，金管會和 ESMA 均表達對於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加強金融監理跨國合作之期許。該 MoU 促進我國與歐盟金融監管機關相互合作關係以及強化雙邊合作承諾，此一重要里程碑有效深化金管會與 ESMA 之跨國監管合作。

此外，期交所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之 No-Action Relief 資格（暫時性認可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又依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規定，期交所因已取得金管會認可資格，爰澳洲金融機構可自行認可期交所為 QCCP，有利吸引美國及澳洲等國際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肆、為提升審計品質透明度，推動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暨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鼓勵上市櫃公司作為選任簽證會計師時之參考（2022.11.15）

可信賴之財務資訊係資本市場運作之基礎，因此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透明度，協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職權決定會計師之委任，金管會近期參考國際作法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審計品質指標（AQI）：去（110）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規劃採二階段方式推動，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委（續）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以及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資訊，嗣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於本局審計品質專區公告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 （二）透明度報告：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審計品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金管會亦比照前開作法採二階

段方式推動，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112 年起於事務所網站公告其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 伍、放寬創新板相關措施，及提升企業獎酬彈性，俾利企業籌資攬才 (2022.11.17)

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金管會督導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自開板迄今（111）年 10 月底止，「戰略新板」已有 17 家公司登錄掛牌；「臺灣創新板」亦於今年 8 月有首家公司正式掛牌，並有 2 家刻正申請審核中。

近期，為持續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金管會更督導證交所於今年 8 至 11 月間，陸續放寬「臺灣創新板」申請前之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第一類市值由 15 億元放寬為 10 億元、營收由 1.5 億元放寬為 1 億元；第二類市值由 3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暨掛牌後之轉板年限（由 2 年縮短為 1 年）與承銷商保薦期間（由終身保薦縮短為掛牌年度後 3 年）等措施，同時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放寬法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自然人財力證明由 1000 萬元放寬為 500 萬元），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由證券商自願擔任造市者，在市場提供買賣報價），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促進交易更趨活絡，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茁壯，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並形成綠電等產業聚落，吸引資金投資台灣。

另為提升企業獎酬員工彈性，金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法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一年得延長為二年，除可提升企業於期限內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並可減少企業為再發行而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之作業成本，對於高科技產業等相關產業之公司，更可因應其產業發展需求適時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以吸引或留住人才，並提升企業競爭力。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申報生效案件，發行人於發行辦法所定發行期限為二年者，員工認股權憑證有 7 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 6 件，合計 13 件。



## 陸、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經營及促進永續發展（2022.11.22）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並促進永續發展，金管會近期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意見，將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下稱深耕計畫）及相關問答集，針對長期取得深耕計畫認可之業者，放寬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並於問答集中就「其他具體績效貢獻」新增釋例內容，明定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業務評估標準，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永續發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境外基金機構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為因應業者需求及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金管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 二、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促進永續發展：配合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增訂釋例說明 ESG 相關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評估標準，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永續發展。

本次修正未調整深耕計畫架構，仍為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等三大面向皆合格者，經金管會認可後，得適用優惠措施。

依修正後深耕計畫，計有 8 家業者於 112 年 6 月底前可提出深耕計畫適用二年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之申請，延長優惠措施認可期限及明訂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發展 ESG 相關業務具體貢獻評估項目，預計可提高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參與深耕計畫意願，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增加 ESG 研究資源、人才培訓或技術移轉，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發展業務。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檢視深耕計畫內容，以鼓勵並肯定努力貢獻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境外基金業者。

## 柒、金管會鬆綁外資持有台股做為擔保品之規定（2022.11.22）

外資因調度資金需要，實務上須以股票投資部位進行擔保借款，或做為衍生性金融

商品等交易之擔保品或保證金。金管會目前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開放外資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買進台股。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金管會參酌美國商會 2022 年美商白皮書提出之建議，並徵詢中央銀行意見後，將進一步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做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初步規劃，從事海外交易活動之外資雙方，皆需為我國合格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其中屬於資金提供者，並需為外國證券商或銀行，並以外資持有台股市值之一定成數，做為其提撥擔保品之額度上限，由提供擔保品之外資所委託之國內保管機構逐日控管額度。擔保品如因違約而處分，應依規定向中央銀行及證券交易所辦理申報。

金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參與對象、擔保品提交、更換及領回、處分、控管方式等作業細節及相關操作辦法，預計於近期內公布。

本次開放措施實施後，未來外資如有從事海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及持有台股投資部位之意願，進而減少以賣出國內股票作為取得資金之來源，對促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及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性均有助益。

### 捌、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2.11.22）

截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5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中福（1435）、隆銘（3018）、如興（4414）及上櫃公司駿熠電（3642）等 4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11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8 兆 1,58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兆 987 億元，增加 12.37%；稅前淨利為 3 兆 5,40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461 億元，增加 14.42%，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歷年同期最高。111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而推升獲利；航運業雖塞港逐步緩解及運價鬆動，惟受惠長約運價保護及匯兌利益挹注，致獲利仍攀升；電子零組件業因 5G、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終端需求仍穩健，帶動獲利成



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11年第3季累計營業收入2兆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91億元，增加6.33%；稅前淨利為2,69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3億元，增加18.64%，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歷年同期最高。111年前3季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及毛利提升而獲利增加；半導體業因市場需求強勁，銷售價量俱增，帶動獲利成長；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惠於宅經濟影響，出貨持續增加，暨部分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致獲利成長。

### 上市（櫃）公司 111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1年 第3季	110年 第3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11年 第3季	110年 第3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281,583	250,596	30,987	12.37%	35,406	30,945	4,461	14.42%
上櫃	20,003	18,812	1,191	6.33%	2,692	2,269	423	18.64%
上市（櫃） 合計	301,586	269,408	32,178	11.94%	38,098	33,214	4,884	14.70%
第一上市	7,345	6,524	821	12.58%	1,033	774	259	33.46%
第一上櫃	443	423	20	4.73%	44	60	-16	-26.67%
第一上市（櫃） 合計	7,788	6,947	841	12.11%	1,077	834	243	29.14%
整體上市（櫃） 合計	309,374	276,355	33,019	11.95%	39,175	34,048	5,127	15.06%

### 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11.23）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並衡平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調升至1,500萬元，該修正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拾、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2022.11.24）

金管會已研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要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銷售機構。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 156 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修正、增列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酌予調整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金管會表示，本次法規修正，主要為因應市場實務狀況以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拾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 111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期貨業（2022.11.25）

金管會於 11 月 25 日召開「111 年度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黃主任委員天牧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之證券期貨業者。

繼 108 年首度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後，本年為第二次對綜合證券商以外的其餘 29 家專營證券商及 14 家專營期貨經紀商進行評核，為鼓勵證券期貨業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金管會特舉辦頒獎典禮表揚評核排名前 25% 及顯著進步的證券期貨業者，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 一、證券商：日進證券、中農證券、永全證券、北城證券、台灣匯立證券、法銀巴黎證券、盈溢證券及遠智證券等 8 家，其中中農證券並獲得顯著進步獎。
- 二、期貨商：元大期貨、元富期貨、兆豐期貨及國泰期貨等 4 家；群益期貨獲得顯著進



步獎。

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業者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普遍較前次評核提升，具體作為包括：董事會成員提出具體建言，如增訂教育投資人機制及反詐騙作業程序、依據客戶訪談需求強化資訊提供、對客訴案件提出簡潔處理流程及增加資安計畫預算等；訂定檢舉人保護制度，並納入利益衝突及迴避機制；提供客戶金融友善服務，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輔助引導圖、多元下單服務；高階主管親自拜訪客戶加速客訴爭議處理；客訴依輕重等級差別化處理；補助員工進修手語；因應客戶注重永續發展，舉辦性平議題講座及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等。

金管會 110 年底已公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內容及修正公平待客評核重點，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自 112 年起每年均納入評核；並新增 2 項評核指標，即「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金管會鼓勵證券期貨業積極因應，使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期許業者能提出具創新性有效性之措施或制度，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計 10 件：

1. 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廖○○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2. 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張○○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3. 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黃○○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4. 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羅○○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5. 對大綜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陳○○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6. 對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祝○○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7. 對白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吳○○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8. 對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王○○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9. 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張○○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10. 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朱○○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張○○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對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劉○○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4、5、17、18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張○○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